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含事先认可）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议，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一定的职业素养，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

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内控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方明） （曾恒一） （李俊平） （吴志坚） （朱震宇）

2018 年 5 月 15 日